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对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监事会议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于公司监事张军、康杏庄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进行回避表决。上述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过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IPO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技术改造项目”和“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 4,359.37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追加募投项目“技术中心改造项目”的预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IPO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追加募投项目“技术中心改造项目”的预算。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用于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潘卫东_____

张军_____

康杏庄_____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11日